**岳阳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要素填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责任科室： 审批科 联系电话：8882037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2020年8月7日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1.基本编码 |  | |
| 2.实施编码 |  | |
| 3.事项名称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 |
| 4.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 5.设定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  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 |
| 6.实施机构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7.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
| 8.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 9、行使层级 | 市级 | |
| 10、行使内容 | 暂无行使内容 | |
| 11.法定办结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 12.承诺办结时限 | 6个工作日 | |
| 13. 办理深度 | 三级 | |
| 14. 标准说明 | 该事项已实现原件核验，申请人可通过网络提交和补正相关申请信息和材料，材料符合办理条件直接进入办理程序，审批人去现场勘察时，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和相关证件，作出审批决定后，申请人可来大厅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物流递送形式递送结果，  整个办理过程不超过1次 | |
| 15.办事情形 | 无 | |
| 16. 申请条件 | （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1、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2、具有一定数量的注册资金，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不少于人民币１００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不少于人民币３００万元；  3、企业人员要求：企业必须具有能够保证城市生活垃圾清扫运输作业所必须的管理、驾乘、调度、维修等人员。所有正式人员应达到高中或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并持有当地常住户口或临时户口，经过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就业；  4、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２０％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5、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6、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使及装卸记录仪； 7、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8、城市生活垃圾清扫运输作业车辆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9、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10、企业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生产、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制定了应对特殊天气、重大事故或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等。  （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  1、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规模小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的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焚烧厂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2、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3、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城市生活垃圾中转及处置单位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并行执行；  5、生产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6、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7、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 |
| 17、申请人权利 | 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
| 18、申请人义务 | 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情负责 | |
| 19.是否有特别程序 | ■是 □否  如“是”则依次填写如下特别程序种类、特别程序时限、特别程序法定依据信息。 | |
| 19-1特别程序种类 | 勘察 | |
| 19-2特别程序时限 | 2 个工作日 | |
| 19-3特别程序法定  依据 | 无 | |
| 20.是否收费 | * 是 ■否   如“是”则依次填写如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信息。 | |
| 20-1收费标准 | 无 | |
| 20-2收费依据 | 无 | |
| 21.结果名称 | 许可证 | |
| 22.物流快递 | 邮政快递 | |
| 23.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
| 24.网办地址 | 岳阳政务 | |
| 25咨询电话 | 8882037 | |
| 26.监督投诉部门和电话 | 市政务中心8882111 | |
| **27、行政复议** | **部门名称** | **岳阳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住建厅** |
| **部门地址** | 岳阳大道西/长沙市雨花区高升路266号 |
| **部门电话** | 行政复议科：0730-8880273/省住建厅政策法规处：0731-88950021 |
| **网址** | HTT/www.yueyang.gov.cn/index.html |
| **28、行政诉讼** | **部门名称** |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 |
| **部门地址** | 岳阳市君山区九公里 |
| **部门电话** | 便民诉讼中心:0730-8154256 |
| **网址** | HNJSFY.CHINA COURT.GOV.CN |

**二、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情形**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规格**（原件或复印件） | **材料份数** | **审查要点** | **受理标准** | **提交方式** |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 **是否容缺后补** |
| 1 | 通用 | 行政许可申请表 | 申请材料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1份 | 按审批单位提供的标准申请表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印章 | 填车必须真实、完整，经办人签 字，单位盖章 | 大厅或网上 | 无 | 否 |
| 2 | 通用 | 营业执照 | 证照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 | 1份 | 加盖复印属实印章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大厅或网上 | 无 | 是 |
| 3 | 其他 | 服务合同 | 证明材料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 | 1份 | 加盖复印属实印章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大厅或网上 | 无 | 否 |
| 4 | 其他 | 垃圾处理单位的接收合同 | 证明材料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 | 1份 | 加盖复印属实印章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大厅或网上 | 无 | 否 |

**三、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顺序** | **环节名称** | **办理部门** | **办理时限** | **审查标准** | **申请人是否需要抵达现场** |
| 首环节 | 受理 | 中心 | 即时 | 符合法定情形 | 无需 |
| 第二环节 | 现场勘察 | 业务科室 | 2个工作日 |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原件1 份 | 需要 |
| 第三环节 | 审查 | 审批科 | 1个工作日 | 提出审查意见 | 无需 |
| 第…环节 | 审批 | 首席 | 2 个工作日 | 作出决定，重大事项报局主要负责人签批 | 无需 |
| 尾环节 | 办结 | 窗口 | 1 个工作日 | 出证并告知 | 需要 |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许可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组织机构  代码 |  | | |
| 申请人地址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申  请  理  由  及  依  据 |  | | |
| 申  请  人  承  诺 | 申请人保证本《申请表》的内容和所提供的证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本表所填内容如有不实或所提交的证件资料失真，本申请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年 月 日 | | |

|  |
| --- |
|  |